



沙田區議會

丁仕元議員提問

“政府為促進地方行政，方便立法會議員和區議會議員加強與選民溝通，安排由地政總署為每位議員提供指定數量的展示點，容許議員展示其與公職工作有關的宣傳品。惟議員在安排展示其宣傳品時，往往遇到不少意料之外的困難。地政總署對這類宣傳品的管理異常嚴苛，展出的宣傳品常在原因不明及當局沒有事先發出通知的情況下被移除，而有關議員亦會被追討相關費用，這樣大大窒礙了議員的工作和消耗他們有限的資源。就此，本人有以下提問：

- (a) 當局是根據哪些條例執行對議員宣傳品的管制？
- (b) 當局是否有權審查宣傳品的內容？
- (c) 當局是依據甚麼客觀準則來界定宣傳品是否符合規定？
- (d) 在處理備受爭議的宣傳品內容時，當局有否考慮如何保障言論自由？
- (e) 當局會否檢討現行的管理機制，並對“促進公眾關注”和“促進參與地方行政和社區建設事務”作出明確的定義，令議員有所依從？
- (f) 如申請人遇到無理阻撓，當局有何政策支援議員履行職務？”

## 沙田地政處的回應

就丁仕元議員的提問，沙田地政處綜合回覆如下：

在政府土地上展示招貼及海報，包括展示路旁宣傳品，除非獲得主管當局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04(A)1 條給予書面准許，否則即屬違法。地政總署由二零零三年五月起實施「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管理計劃)，以管理路旁展示的非商業宣傳品(宣傳品)。在管理計劃下，地政總署若干類別人員獲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根據第 132 章第 104A(1)(b)條授權發出該准許。一般而言，在管理計劃下宣傳品所載資料必須符合管理計劃實施指引內第 7 段的規定。

根據實施指引第 9(g)條款的規定，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會依據香港法例第 132 章賦予的權力移走未經許可或不遵照實施指引及/或地政專員就有關准許施加的條款及/或條件展示的宣傳品，而不作任何事先通知，並可對有關人士採取法律行動和追討移走宣傳品的費用。

去年初，沙田地政處曾去信各沙田區區議員，信內再次提醒議員關於管理計劃實施指引內的規定。就非商業宣傳品的內容方面，實施指引的目標綱領指出，立法會及區議會議員為促進公眾關注或與地方行政和社區建設事務相關與市民溝通的宣傳品會獲優先考慮。然而，宣傳品所載的資料必須符合實施指引的各項規定，例如須遵從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及不能展示任何商業廣告等。若議員不接納地政處就個別宣傳品被移除的解釋可向地政處提出意見。地政處會覆檢個案，有需要會徵詢法律意見，再給議員詳細回覆。

地政總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對實施指引作出修訂，以便更有效規範道路上的宣傳品、保障交通安全及改善市容。就有關修訂，政府曾徵詢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及十八區區議會。及後於二零一

四年一月再對實施指引內關於公共選舉期間張掛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的安排作出修訂，以達至更公平的公共選舉。管理計劃的使用者包括立法會議員、區議會議員、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和非牟利機構等，所有使用者都必須遵守實施指引內的規定，並受到公眾監察。有關規定不單讓部門可以進行有效管理，更讓使用者容易掌握，免除規管的爭議。鑑於有關管理計劃自修訂後至今一直運作良好，因此沒有修改現行實施指引的必要。

### 民政事務總署的回覆

由於區議員在政府土地路旁展示招貼及海報的相關管理工作及安排屬地政總署的政策及職權範圍，我們已把議員的意見轉交相關部門，部門已就你關注的事項作出回應。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70/15

二零一七年五月